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关联方乐视金融类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背景及意义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经过2017年上半年一系列调整，确定了将继承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平台+终端+内容+应用”的生态理念，集中资源聚焦大屏生态优势领域，结合分众自制和内容开放的内容战略，并辅以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手段，打造以智能电视为核心的大屏互联网家庭娱乐生活。通过公司本次战略调整，新乐视的目标是成为家庭互联网为平台的文化消费升级大潮的引领者。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投资”）旗下金融类业务（以下简称“乐视金融”）围绕网络支付、网络交易、网络资管开展业务布局，并已获得商业保理牌照、股权众筹牌照、基金销售牌照、保险经纪牌照，融资租赁牌照，目前正积极部署民营银行、券商、融资租赁等方面的牌照申领。乐视金融已推出“乐享其成”“乐乐高”等金融类产品，正在启动实施以支付、平台（含销售、交易、视频、直播等平台）、资产管理等建立起组织架构，将支付、账户、理财、消费信贷、众筹等业务有机的融合到乐视生态模式中，可大力推进娱乐金融化（将金融业务融合于娱乐节目或平台中）、金融视频化（将金融业务融合于视频节目或平台中）的特色创新。

综上所述，收购乐视金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能为乐视网的用户群体提供更普惠便捷优质的互联网金融服务。辅以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手段，更有助于新乐视战略的实施。

同时，受让乐视投资100%股权事宜（不含旗下非金融类业务），在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体系的同时，可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问题。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将会根据后续相关工作的具体进展进行披

露。

二、拟进行交易的主要情况介绍

1、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贾跃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

股东持股结构：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帕”）持股 100%；

本次拟购买乐视投资 100% 股权（不包含乐视投资旗下非金融类资产及业务）。

2、交易的进展及其他安排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已披露了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商议受让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

近期，受乐视非上市体系债务状况影响，为排除后期可能产生的交易障碍，保护乐视投资旗下金融类业务优质资产，经与相关方协商，乐帕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零对价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乐视投资在工商备案层面转移到了乐视致新下，股权结构上成为了乐视致新全资子公司。但目前交易价格等具体条款公司还在与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中，公司已聘请了相应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基于前期外部机构对乐视金融的市场估值，结合本次交易过程中与中介机构的预沟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出让乐视投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加快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变更工作，待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会尽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信息披露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并将本次交易涉及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结果尚未知，交易价格等需结合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商议确定，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视投资旗下非金融类资产或业务后期将与乐视投资做拆分，具体转出及过渡期安排以后续公司签订的具体协议内容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